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第十八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a) 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附近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2/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把文件第5.1至5.4項的工程大綱納入「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附近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內，以及把工程撥款增加至港幣160,000元(即增加40,000元)。委員會備悉是項工程下的增建設施涉及每年約港幣8,000元的經常性開支，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徵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倘無反對便會開展有關工程。

(b) 維修石硤尾主教山百步梯梯級(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3/14)

委員會同意推行上述修補梯級工程，並請民政處跟進及聯絡有關部門。若下次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時工程尚未開展，將一併實地視察擬議工程地點。

(c) 要求改善長沙灣道北河街及長沙灣道桂林街行人隧道設施及環境衛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4/14)

委員會認為部門應因時制宜，按不同時段、處境及地段的情況照顧社區上的需要。長沙灣道北河街及長沙灣道桂林街行人隧道以往被露宿者佔用，經各部門努力合作，行人隧道得以回復舊貌。冬季將至，建議委員就如何優化及管理行人隧道提出意見，及早制定有關政策以免行人隧道再被佔用。

委員會請秘書處於會後：(i)致函路政署署長，表達委員強烈不滿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請署方考慮成為委員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使委員能於會上跟進與署方有關的地區設施；(ii)致函運輸署，要求解釋不贊成於行人隧道內地面加設方向指示的原因，並要求就疏導人流及完善管理行人隧道提供其他可行方案；(iii)致函路政署，要求詳細解釋桂林街升降機工程推遲至二零一五年才展開的原因，以及請署方設法提前展開工程；要求署方參考其他地區例如尖沙咀的情況，研究於上述行人隧道內加設抽氣設施；以及表達委員會對行人隧道的長遠衛生及設施的關注，並建議署方增加行人隧道的清洗次數。

(d) 要求於大坑東社區中心會堂外加設座椅(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5/14)

委員會通過於大坑東社區中心的空置外牆加設座椅，並會在下次實地視察時檢視在中心入口左方加設座椅的可行性，然後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e) 要求配合鴨寮街排檔重置計劃 優化鴨寮街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期望鴨寮街成為深水埗區的地標，藉鴨寮街排檔重置計劃的契機，讓鴨寮街更具特色。

委員會又同意：(i)請食環署考慮於鴨寮街公廁的一樓及二樓各設一廁所事務員，並提升公廁衛生的水平與商場相若；(ii)請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翻新鴨寮街街燈及欄杆的工作；(iii)為配合鴨寮街排檔重置計劃，建議委員會請定期合約顧問負責有關項目，並由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跟進；(iv)請秘書處向路政署轉達於北河街通往鴨寮街的消防欄杆中間預留缺口供市民通過的建議。

(f) 要求改善長沙灣遊樂場設施及管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6/14)

委員會請康文署跟進提高照明及加設燈光的可行性及積極

跟進場內的衛生問題。

- (g) 有關大坑東邨東裕樓外花槽平整由政府何部門負責(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7/14)

委員會知悉上述花槽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年推行的《綠化總綱圖》下的綠化工程，工程結束後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委員會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運輸署，要求跟進上述花槽的平整事宜。

-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8/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匯報。

- (i) 2014/15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五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9/14)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1,011,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4/15年度支付896,000元，餘款115,000元則於2015/16年度或其後支付。

- (j)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0/14)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k) 其他事項

委員查詢為何原置於長沙灣廣場外路邊欄杆的數個小花盆未有遷移至荔枝角道勵豐中心外靠近泓景臺行人天橋的欄杆位置。民政處表示將於會後聯同康文署實地視察。

委員查詢碧海藍天前方花圃的清拆事宜。民政處表示已把有關事宜記錄在案，並會視乎需要作跟進或調查。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